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兆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现行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022）。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19）、《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20），《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2019-018）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①公司拟进行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为公司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进行的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方便公司及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贷款，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关联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②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2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聚新锋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包含已实施的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6）。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029）。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9-021)。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具备独立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25)。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